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橋小字第866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藍峰松
被　　告　陳柏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陸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玖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伍仟陸佰捌拾柒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張勝岱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即民國108 年7 月11日晚上7 時14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至高雄市○○區○○路與翠華路之交岔路口前時，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致碰撞同向在前之系爭汽車，使系爭汽車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張勝岱修復車輛之工資費用新臺幣（下同）15,276元、烤漆費用13,936元、零件費用26,848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之規定及民法第184 條第1 項、第191 條之2 前段提起本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6,0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並願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同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業已明定。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行車執照、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統一發票、估價單、車損照片、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雄司小調字第645號卷【下稱雄院卷】第13至33頁；本院卷第35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09年6月4日高市警交安字第10971681400號函檢附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可參（見本院卷第11至19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依此，系爭汽車既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且原告已依約賠付系爭汽車修理之前列費用，則原告主張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代位求償權利等節，自屬有據。

、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第3項規定甚明。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經查，系爭汽車修理之費用分別為工資15,276元、烤漆13,936元、零件26,848元，已經本院認定如前，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其次，系爭汽車係000年6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按（見雄院卷第13頁），迄至本件車禍事故時，僅使用26日（出廠日期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以108年6月15日計算）；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之規定，應以使用1個月計算折舊期間；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則該車修理時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為26,475元【計算方式：9、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26,848÷（5＋1）≒4475（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下同）。8、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x 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26,000_0000）x 1/5 × 1/12≒373。7、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26,8 48 _373 ＝26,475】，加計不予折舊工資費用15,276元、烤漆費用13,936元，原告得請求修復車輛所須之必要費用應為55,687元；逾此範圍之主張，即非有理。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5,6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詳見本院卷第24頁之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主張，尚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

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原告雖為假執行宣告之聲請，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仍由本院依職權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聲請失所附麗，爰予駁回。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7　　日

書　記　官　程淑萍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合計	1,000元